



# 兴安盟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地名文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清理整治民政部审核备案的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提升地名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新时代地名工作创新发展，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过持续推进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发挥净化地名环境，延续地名文脉，提高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能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主要任务是：

（一）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对民政部和民政厅审核备案的不规范地名依法严格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

（二）清理更新不规范地名信息。对标注有不规范地名的商业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牌进行更换；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分批、分步骤予以变更。

（三）规范使用标准地名信息。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对

应的房地产广告、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信息；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依靠全盟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及时为全盟用户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

## 二、方法措施和任务分工

各地要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再次准确把握清理整治对象范围和方法步骤，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一）明确清理整治对象和重点。此次清理整治对象主要是审核备案名单中的不规范地名。要把社会影响恶劣、各方反映集中的城镇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街路巷中的“洋”地名作为重点，坚决予以清理整治。

（二）标准化处理不规范地名。对列入清理整治清单的不规范地名，要根据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分类进行标准化处理。对于责任主体明确的，由地名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与程序及时审批或备案；对于逾期不配合整改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专家研究论证、充分征求意见、社会风险评估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命名更名。要及时面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情况，引导人民群众接受和使用标准地名。

（三）有序清理使用环节的不规范地名。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要根据不规范地名标准化处理情况，及时清理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牌中的不规范地名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对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等证照上存在的不规范地名地址信息，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给群众增加经济负担的前提下，采取集中变更或到期逐步变更的方式予以更换，并确保变更期间相关证照正常使用。

（四）大力加强标准地名公共服务。各旗县市地名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构建完善部门间地名信息共享机制，方便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居民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邮政快递业务、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地图编制等工作中及时获取标准地名信息。

### 三、时间安排

清理整治活动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2021年6月上旬正式启动清理整治工作；2021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首批清单，9月10日前完成第二批清单的清理整治任务并向厅里报送工作情况报告；2021年9月上旬完成地名标志、道

路交通标志等相关公共标志牌及户外广告标牌、地图领域中首批不规范地名信息清理任务。持续推进相关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变更及建章立制等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

此次集中清理整治之后，各地要参照经验做法，结合当地实际，不间断开展不规范地名排查，已确定不规范地名的清理工作，同时加大对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从源头上遏制不规范地名增量。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作为相关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予以部署落实。自治区成立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各旗县市政府要建立统一的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问责，确保清理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强化经费保障，不得向群众收取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而产生的相关证照信息变更费用。

（二）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各旗县市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形成清理整治工作合力。各旗县市地名主管部门要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统筹协调、方案制定、清单确定、标准化处理、督促检查等工作；各级宣传、网信、民政、民族事务、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的业务

职责，同步做好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宣传部、网信办要加强舆情监控，并将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同级地名主管部门；要建立每半月联席会议机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坚决予以清理整治。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工作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地名管理的法规政策，委托社区宣讲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重要意义、清理重点，但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不做宣传报道。要制定舆情应对方案，密切关注舆情动向，营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兴安盟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分工
2. 纳入民政部民政厅审核备案的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清单

# 兴安盟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 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分工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耿天良	兴安盟民政局局长
成 员：	纪相海	兴安盟民政局副局长
	徐晓娟	兴安盟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盟文明办创建科科长
	秦立伟	兴安盟委网信办副主任
	乌力吉宝力高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调研员
	云 霞	兴安盟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张科宇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宝 林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 荣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默志勇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盟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完成清理整治内容。协调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解决清理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明确的指导意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兴安盟民政局。办公

室主任由兴安盟民政局纪相海同志担任。具体名单如下：

办公室主任：	纪相海	兴安盟民政局副局长
联络员：	刘永平	兴安盟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
	白松瑰	兴安盟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包宏坤	兴安盟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巴图巴根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科科长
	白瑞	兴安盟公安局户政支队副支队长
	陈红霞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测绘科负责人
	马占龙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负责人
	栾红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服务科副科长
	卢筱东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

主要职责：按照领导小组意见，负责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的协调调度。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工作流程设计，清理整治中政策性、技术性问题的研究处理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会议召集，文字报告的起草制发，日常信息编辑等工作。

## 二、职责分工



各部门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及不规范地名相关信息变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民政部门：**负责对居民点、住宅小区、大型建筑物中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宣传部：**负责党政机关等重要社会性宣传媒体的监管，对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中带有炒作性的宣传报道，要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杜绝负面宣传的出现。

**网信办：**负责对互联网、抖音、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传媒进行随机监控，对于出现的舆情，加强删控的同时，要协助地名主管部门正面发声，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清理整治变更后的地名及标识中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审定。

**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身份户籍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变更。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清理整治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或企业及时更改网络电子地图上的不规范地名，监督出版单位在新版公开出版地图中使用标准地名。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不动产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变更。

**交通部门：**负责对公路交通标志等公共交通标志牌等标注不规范的地名信息进行整治或变更。

**住建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对住宅小区、大型建筑物中不

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中使用的不规范地名信息。因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信息需要修改住所的，依市场主体的申请，登记机关为其办理变更登记。

附件 2

**纳入民政部民政厅审核备案的第一批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清单**

序号	不规范地名	不规范表现、类型	所在旗县市
1	圣地亚哥小区	洋，未批擅用	乌兰浩特市
2	圣地亚哥二期小区	洋，未批擅用	
3	幸福小区	重，未批擅用	
4	幸福小区	重，未批擅用	

**纳入民政部民政厅审核备案的第二批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清单**

序号	不规范地名	不规范表现、类型	所在旗县市
1	欧洲风情一期小区	洋，未批擅用	乌兰浩特市
2	欧洲风情二期小区	洋，未批擅用	
3	欧洲风情三期小区	洋，未批擅用	
4	欧洲风情四期小区	洋，未批擅用	

---

抄送：各旗县市民政局

---

兴安盟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